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海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永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国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2,305,321.81	322,839,442.02	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221,629.41	5,105,058.59	39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532,026.09	2,822,178.41	80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935,478.80	5,314,732.68	-738.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1	0.0128	392.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9	0.0126	39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0.27%	0.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42,800,615.76	2,821,236,921.08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20,230,823.28	1,989,946,693.89	1.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2,173.15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8,314.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68,500.00	远期结汇产生的损失以及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失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943,396.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9,264.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8,720.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0,889.72	
合计	-310,396.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29%	310,968,000	310,968,000	质押	166,690,000
苏州天相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67%	6,804,000	0		
宋其杰	境内自然人	1.16%	4,710,382	0		
孟杰飞	境内自然人	0.48%	1,944,100	0		
李子军	境内自然人	0.32%	1,310,000	1,310,000		
石志坚	境内自然人	0.21%	860,000	0		
钱永华	境内自然人	0.18%	730,000	0		
韦柳青	境内自然人	0.14%	561,900	0		
袁华山	境内自然人	0.11%	450,000	0		
王佳才	境内自然人	0.11%	450,000	4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苏州天相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4,000
宋其杰	4,710,382	人民币普通股	4,710,382
孟杰飞	1,94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4,100
石志坚	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0,000
钱永华	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0,000
韦柳青	561,900	人民币普通股	561,900
袁华山	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5,031	人民币普通股	385,031
招商证券资管－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资管－诚通金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5,000
法国兴业银行	326,800	人民币普通股	326,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李子军为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本公司股票非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衍生金融资产科目下降 100%,是因为报告期末远期结汇公允价值为负数,报表科目列示为衍生金融负债;

2、应收账款融资科目上升 69.91%,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3、预付账款科目上升 44.98%,主要是为保证原料供应量及价格,预付款合同增加,依合同支付预付款所致;

4、应付票据科目上升 100%,是因为报告期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期初未发生;

5、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预收款项下降 100%,合同负债上升 100%;

6、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下降 50.46%,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等应付薪酬所致;

7、应交税费上升 203.83%,主要是应税收入增加,增值税及其他已计提但未支付的税费增加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上升 100%,是因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合同负债中的增值税部分确认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报表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

9、长期借款上升 100%,主要是控股子公司福麟矿业向银行取得 5 年期 5000 万元贷款所致;

10、专项储备科目上升 221.92%,主要是子公司本期计提的安全生产费未使用完毕;

11、税金及附加科目上升 98.04%,主要是应税收入增加,增值税附税增加所致;

12、财务费用科目下降 73.73%,主要是汇兑损益影响所致;

13、其他收益科目下降 47.59%,主要是报告期收到收益性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14、投资收益科目上升 119.91%,主要是参股公司福泉川东报告期内盈利所致;

15、资产处置收益科目上升 100%,因为上年同期没有产生资产处置收益;

16、营业利润科目上升 226.05%,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且毛利率同比上升所致;

17、营业外收入科目下降 63.92%,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违约金及补偿款,本期没有类似款项收取;

18、利润总额科目上升 234.57%,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且毛利率同比上升所致;

19、所得税费用科目上升 50.72%,主要是由于利润总额上升而上升;

2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738.52%,主要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增加幅度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增加幅度;

2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107.22%,主要是本期未购买理财产品,且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87.92%,主要是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规定,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对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于报告期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规定,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对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2020 年 03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11、2020-012、2020-014、2020-015
	2020 年 03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30
"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0 年 04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32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3648581 号)1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ZL 2015 1 0837503.9	粉状消防级磷酸一铵的生产方法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15 年 11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以上专利的取得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0-028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结合最新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条件

1、假设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发行数量为 1,479,900,000 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1,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933,000,000 股增至 6,412,900,000 股;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6,140.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2,734.98 万元。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5、根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19 年现金分红金额为 922,471,000.00 元,假设 2020 年 6 月末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除上述事项外,假设公司不进行其他利润分配,且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6、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上述假设分析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93,300.00	493,300.00	641,29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6,140.74	306,140.74	306,14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2,734.98	282,734.98	282,73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2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7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2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7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8	9.22	8.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2	8.51	8.3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前的基本每股收益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发行前总股本 + 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 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 /12);

(3)本次发行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现金分红 × 实施完毕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 /12);

(4)本次发行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现金分红 × 实施完毕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 /1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 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 /12)。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与本次发行前相比,本次发行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尼龙新材料项目、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和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投资、勘察、设计、建造和运营一体化的知识密集型建筑工程企业,是目前行业内资质最齐全、功能最完备、业务链最完整、知识技术相对密集的工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用于尼龙新材料项目、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和偿还银行贷款。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尼龙新材料项目高度契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实施将有力保证公司盈利能力,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股东创造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都经过了详细的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相关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

人员方面,工业工程公司属于技术、智力密集的科技型企业,人才是工业工程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公司目前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以及一批代表国内先进水平的专业技术人才,并且已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形成了独有特色的管理模式。

公司目前拥有 27,000 余名专业技术人才,既有工程院院士,又有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集中了我国石油化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和化学工业以及其他工程设计领域的主要力量,并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形成了独有特色的管理模式。

2、技术储备

在工程承包领域,公司拥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岩土、房建、路桥等方面多项资质。在化学工程承包方面,公司在传统化工、新型煤化工、石油化工、化工新材料等领域通过自主创新和产学研协同创新等方式掌握并拥有成系列的专利工艺技术和专有工程技术。例如,在现代煤化工方面,公司掌握国际最先进的煤化工技术,主持或参与研发了多喷嘴对置式水煤浆气化、大规模碎煤加压气化、五环炉、神宁炉、流化床甲醇制丙烯(FMTP)、一步法甲醇制汽油(MTG)、合成气制乙二醇等现代煤化工产业核心技术;在化工石化方面,公司在氮肥、磷肥、复合肥等化学肥料领域掌握世界先进技术,在纯碱、氯碱等盐化工领域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在硝酸、硝铵等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炼油、聚合物、芳烃等石油化工领域及氟化物、甲烷氯化物、钛白粉等精细化工领域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在新材料、新能源等实业领域,公司在已内酰胺、己二酸、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多晶硅、有机硅、苯酚丙酮、聚碳酸酯等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的原料技术领域研发和掌握核心技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特别是中国化学旗下的天辰公司研发的"丁二烯直接氢氰化法合成己二腈技术",通过了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成果鉴定,并获得多项发明专利,总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市场储备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工程项目建设领域,公司在设计和建设大型石油化工及新型煤化工项目等化学工程领域拥有强大的项目执行能力,稳固占据国内市场领先地位,并在国际工程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同时在市政工程、电力工程、交通运输、园区规划建设等建筑工程和环境治理领域开展相关多元化业务。自 1995 年以来,中国化学工程连续被美国权威刊物《工程新闻记录》(ENR)发布为全球最大的 250 家承包商之一,在 2019 年 ENR 全球 250 强工程承包商排名中名列第 27 位,国内石油化工工程领域多年排名首位。

另外,公司早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即走出国门,承建了众多国际工程项目,积累了大量海外工程经验。近年来公司持续开拓海外业务,加大海外市场渠道建设,设立了中东分公司、俄罗斯分公司等九十余处境外机构,形成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同时公司作为国家"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倡议的先行者和开拓者,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发挥较强的商务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在中东、中亚、东南亚、非洲等地区相继开展了项目。持续加深与项目所在国及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上的沟通,为公司积累了宝贵的市场开发和项目执行经验,同业主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了市场开拓能力,为公司推进市场相关多元化战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尼龙新材料领域,长期以来,我国尼龙 66 生产所需主材料依赖国外进口,无法形成完整的产业链体系。我国主要的尼龙 66 生产企业分布在河南、江浙沪及辽宁地区,根据统计,2018 年中国己二腈进口量达 29.3 万吨,占全球己二腈贸易总量的 83.24%。中国化学营运规模庞大,业务经营地域广阔,经过多年在化工领域的深耕,公司在国内各地建立了广泛的经营网络。天辰公司研发的己二腈合成技术已通过科技成果鉴定并生产出了合格的己二腈产品。尼龙新材料项目的建设有望解决我国对己二腈的进口依赖,打破国外公司垄断的供应格局。公司将大力推进国产己二腈技术的商业化,完善我国的尼龙 66 产业链,加速形成完整的尼龙产业体系。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以及业务领域的逐渐扩大,公司将积极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以适应业务不断发展和转型升级的需求。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一)业务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投资、勘察、设计、采购、建造和运营一体化的知识密集型建筑工程企业,是我国工业工程领域资质最齐全、功能最完备、业务链最完整、知识技术密集型的工程公司。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作为我国化工、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工程建设领域的引领者,能为客户提供完整的覆盖勘察、设计、施工及服务全产业链的工程建设服务,是行业内自主研发、开拓创新的领跑者,同时也是将国际先进技术引入国内并成功实现产业化的先行者。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如下:

1、行业政策风险

建筑业的上下游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导致公司在市场需求和成本方面存在诸多政策引发的不确定性。其中,化工行业本身受到的能源、环保方面的政策限制较多,未来如经济波动或者宏观调控,其固定资产投资可能出现收缩和调整,进而间接影响到化学工程行业的发展;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受到融资政策及政府投资计划的影响,近年包括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军民融合、新基建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对基础设施建设等提供了有利的支撑,但如未来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国家战略及其对行业的影响适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策略,可能对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2、总承包业务中设备、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需按业主的要求采购设备、建筑材料等,主要包括设备、阀门、管材、管件、钢材、水泥等。而国内钢材、水泥等建筑材料价格的波动一直受到供求因素周期性变化的影响。若出现主要原材料和设备的价格大幅上涨、供应短缺的情形,公司可能需要以较高的价格购买所需的设备、建材,将会对公司的成本控制造成较大压力。

3、行业固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业务活动属工程建设领域,作业环境复杂,安全生产要求高,属于高危行业。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受到政府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及环境保护等多方面的监管。尽管公司已依法依规经加大投入,采取各种安全、环保防护及质量保障措施,但在施工作业时仍可能由于极端气候、高处、动土、动火、用电、受限空间作业、大型机械设备的使用等原因,面临一些难以预料的风险及潜在事件,可能出现人员伤亡、财产或生产设施毁损,或无法完全满足相关方面的监管要求,出现项目无法通过竣工验收或者被暂停、终止项目执行的情况。一旦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可能面临市场声誉受损、政府监管趋严的风险。政府亦有可能出台更严的关于安全生产、质量管理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法规与政策,导致公司项目成本费用增加。

4、风险管理

公司将根据市场及自身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应对各项风险。为应对相关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研究,紧跟国家重大战略,不断优化业务结构,聚焦主业实业,积极发展相关多元化业务;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启动工程项目精细化管理,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认真贯彻多元化经营、高端经营的战略举措,整合企业资源,深挖市场机遇,加强对重点国别及区域市场的统筹开发力度,优化海内外市场布局;持续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加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完善合规管理及风险防控体系。

(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积极提升未来收益,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六、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一)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全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相关制度及规定,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在制定及 / 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 / 表决权);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 / 表决权);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工程")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中国化学工程在持续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中国化学工程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34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余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布局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余宇、张力、程远芸、张瑞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布局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5)。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36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刘晓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布局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实际控制人戴学斌、董翔夫妇就布局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有利于进一步早日妥善解决同业竞争事项,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刘晓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35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布局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已书面暂时放弃四川三市全境生猪产业链商业机会,且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布局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的相关规划安排进一步明确,为进一步早日妥善解决同业竞争事项,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实际控制人戴学斌、董翔夫妇就布局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布局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的具体内容

2019 年 12 月 20 日,针对蓝润发展及其下属公司拟投资建设四川巴中市、达州市、南充市三市的生猪产业链项目(以下简称"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实际控制人戴学斌、董翔夫妇做出如下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制定了如下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

"1、如果本公司 / 本人或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成员单位(以下统称"相关公司")最终投资建设了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在上述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 2 年内,将该等业务和资产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则本公司 / 本人将采取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项目等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业务资产将视为符合前述所约定的资产注入条件:

(1)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所涉及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3)相关公司最近一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正,上述财务数据需经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本公司 / 本人承诺相关公司股东或相关公司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 / 本人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起 6 年内)前完成与上市公司签署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对应公司)的股权或资产转让协议,在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时,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6 月 17 日前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业务和资产。

2、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成员因违反前述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 / 本人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

二、现承诺的具体内容

鉴于上市公司已暂时书面放弃四川三市全境生猪产业链商业机会,且蓝润发展布局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的相关规划安排进一步明确,为进一步早日妥善解决同业竞争事项,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实际控制人戴学斌、董翔夫妇就布局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出具如下承诺和同业竞争解决方案:

"1、本公司 / 本人承诺生猪产业链项目将仅限于目前上市公司暂时放弃商业机会的四川省巴中市、达州市、南充市三市。

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占用龙大肉食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亦不会让龙大肉食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公司 / 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避免使用龙大肉食品的人员、资产、资质、技术、建设资源以及生产采购销售渠道等,保持龙大肉食的独立性,同时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本公司 / 本人确保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销售区域将仅限于四川省,确保龙大肉食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占或损失。

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的经营主体为五仓农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仓农牧集团")及其下属各地子公司。在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建设完成,且项目经营主体五仓农牧集团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 1 年内,本公司 / 本人承诺将五仓农牧集团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则本公司 / 本人将采取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五仓农牧集团股权等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五仓农牧集团将视为符合前述所约定的资产注入条件:

(1)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所涉及的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3)五仓农牧集团最近一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合并口径)为正,上述财务数据需经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本公司 / 本人承诺最迟不超过 2023 年末前完成将五仓农牧集团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协议签署,在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时,最迟不超过 2023 年末前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五仓农牧集团股权。

2、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成员因违反前述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 / 本人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布局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针对该承诺事项的风险提示

1、蓝润发展将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业务和资产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还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批(如涉及),存在审议不通过或监管部门不予批准的风险。

2、生猪养殖等业务周期性强,风险较大,存在上述业务和资产由于市场经营状况或内部管理不当而导致其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风险。

3、若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或该等收购事项未获得审议通过或监管批准,则蓝润发展将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业务和资产的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段飞、周晗、朱丽娟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实际控制人此次出具的同业竞争承诺函相比 2019 年 12 月出具的承诺函更加细化明确,针对控股股东为公司争取商业机会而布局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从而导致暂时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此次同业竞争解决方案明确了资产注入的主体,进一步缩短了满足注入条件后的注入时限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最晚解决时限,从人员、项目建设、销售区域(仅限四川省)、采购渠道等方面制定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上述措施能够在同业竞争事项彻底解决前有效避免控股股东侵占发行人利益,同业竞争事项的相关解决措施有效、具备可实现性,能够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布局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对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关于布局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37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3 月 11 日,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 2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 2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本议案已经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额度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 2020-017 号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龙大")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票面金额 7,140 万元。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聊城龙大和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主合同下不超过 2 亿债务提供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明北路

法定代表人:修国旭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03 月 05 日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03 月 05 日至

经营范围:生猪屠宰;畜禽养殖(种畜禽除外);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凭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聊城龙大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9 月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100%	82,982.37	1,086.14	19,407.78	17,293.16	78,459.84	1,090.14	18,443.51	13,383.29	27.44

注:2018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备查文件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753 证券简称:爱朋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5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2,343,469.80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112,863,162.09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286,316.2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7,424,375.56 元,减去报告期内发放的 2018 年度现金红利 32,320,000.00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6,681,221.44 元。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0,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232 万元,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本 24,24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5,040,000 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转增股本总额不变"的原则,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分配比例。

以上事项经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利润分配实施工作以及股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分配预案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753 证券简称:爱朋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2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753 证券简称:爱朋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4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0-016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蓬勃发展的趋势,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参与投资"成都天府蓝三众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三众宇"),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参与投资"上海国和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和人工智能基金")。本次对外投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及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关于参与投资上海国和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蓝三众宇及国和人工智能基金的通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成都天府蓝三众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成都天府蓝三众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JV240

管理人名称:上海蓝三木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0 年 04 月 22 日

2、上海国和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上海国和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JV799

管理人名称: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0 年 03 月 16 日

公司将根据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